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藍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
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